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淑君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41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214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2149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學校加強宣導推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 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 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所屬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結合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二)請各校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 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 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

(三)請各校透過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並依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，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(四)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：

- 1、市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及私立之手冊，已統一放置於本府文書科交換櫃，請各校派員前往領取。
- 2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之手冊，請於115年1月8日（四）前派員至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領取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521-6121 分機274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31
09:49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